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

2017年8月21日